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51号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赵战朝（蓬江区宛玉石材加工店的经营者）

注册号：440703600754854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虎岭村民委员会山溪地段1号厂房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石材加工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51项的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项目。该建设项目在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5月31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视频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石材加

工项目的生产和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果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可以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报经人民政府责令关闭等。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3日

---

抄送：区法制局、棠下镇人民政府

---